

# 中国民间组织外交: 历史溯源与现实反思

朱 蓉 蓉

(苏州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江苏 苏州 215123)

**摘 要:** 随着全球化程度的不断加深,民间组织的价值和作用日益凸显,它不仅在国内服务于政府的社会治理,在对外关系上也是政府的得力助手。作为中国总体外交重要组成部分的民间组织外交虽经历了半个多世纪的辉煌发展,然其发展水平与外交强国的目标诉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随着全球化浪潮的兴起,民间组织在国际事务和跨国事务中的作用和影响越来越引人注目,可以说已经到了不能被忽视的地步,不管是官办民间组织、半官办民间组织,还是民办民间组织,都在国际交往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关键词:** 民间组织外交; 发展困境; 发展策略

**中图分类号:** K27; D28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2-462X(2012)12-0156-05

德国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在《全球化时代的权力与反权力》中明确表示“全球化意味着两个方面:即将开始一种新游戏;老游戏的规则和基本概念不灵了,尽管人们想继续保留老游戏。”<sup>[1]</sup>在贝克看来,“老游戏”是以“主权国家”为主体的世界政治的交流与互动,体现的是主权国家位于一切正式的政治活动和国际事务中的核心地位。然而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出现了一种新的外交形式,即与主权国家的官方外交相对的民间外交新形式,并以多样性、灵活性的特点打破了传统意义上“老游戏”规则中国家对其领土主权的相互尊重和承认的外交,对其经济发展与国家稳定以及对公民及公民基本权利保护的外交等。民间外交是一种非正式性的、非垄断性的多元化的事务性外交,是国家间正式外交的补充和完善,是全球化的产物。而民间组织作为承担民间外交的重要依托和主要载体,作为国际间交往的社会大众的“公共话语”交流平台,其本身的性质与发展就是值得深入研究和探讨的学术主题。

## 一、外交活动中的民间组织

“民间组织”是一个颇具中国特色的词汇,在中国民间组织通常指由各级民政部门作为登记管理机关并纳入登记管理范围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三类社会组织的总称。其中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

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而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就民间组织与政府的关系而言,可以将民间组织细分为官办民间组织、半官办民间组织和民办民间组织<sup>[2]</sup>,官办民间组织主要是指工、青、妇、对外友协等依附于政府的组织和机构,它具有官方主导的特点和性质;半官办民间组织则是指官方与民间力量合作而形成的社会团体和组织,它具有“半官方、半民间性”的特点;民办民间组织则是指纯由民间力量自发组织和形成的组织或机构。在国际上,与民间组织相对应的主要是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慈善组织、志愿组织、公民社会组织、第三部门等。

在复杂的外交关系中,民间组织作为一种独立的组织主体具有其独特的特点和优势。民间组织的非政府性、非营利性、相对独立性和自愿性等特点,使其能够更容易接近服务对象,更灵活地对服务对象的需求做出反应,更适合处理高风险的社会问题<sup>[3]</sup>。尽管三种不同类别的民间组织都能够在外交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但是毫无疑问它们在发展历史、面临的现实问题、承担的社会角色以及所能发挥的功能大小方面依然存在着明显的差异性。

在传统的社会管理模式中,民办的民间组织相对而言发展比较薄弱,民间组织主要以官办与半官办的方式出现,并且在很多方面可以直接成为政府在外交事务中的具体执行者,是政府在处理具体外交事务过程中的职能的补充与功能的延伸。然而随着20世纪90年代以来社会“治理”(governance)概念的提出,民办民间组织获得了很大的发展空间。社会治理与善治理论强调社会事务的多元

收稿日期:2012-06-17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抗日战争时期的民间外交研究”(11YJA770075);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民间外交与‘和谐世界’的构建”(08-B-37)

作者简介:朱蓉蓉(1968—),女,江苏靖江人,副教授,历史学博士,从事中国近现代外交史研究。

主体的共同参与,这对于传统意义上的一元化政府管理体制的变革无疑提供了新的发展思路。在这种思路下,民办民间组织作为草根民主和社会资本的孕育场所获得蓬勃发展,民办民间组织对促进政府与公民之间良好合作、降低政府管理成本以及提高政府管理绩效起到了有效作用。此外,随着全球化进程的不断深入,民办民间组织作为一种蕴涵民间力量和资源的自由性组织在中国的外交事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可以说民办民间组织外交逐渐成为中国总体外交工作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随着全球化浪潮的兴起,民间组织在国际事务和跨国事务中的作用和影响越来越引人注目,可以说已经到了不能被忽视的地步,不管是官办民间组织、半官办民间组织,还是民办民间组织,都在国际交往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民间组织所带来的国际交往活动,往往被称为“没有外交官的外交”,它们或者致力于影响官方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外交决策,或者致力于推动特定的议题,而有时这种民间双边或多边外交活动能起到政府间的双边和多边外交所无法替代的作用。可以说,跨国民间外交力量(国际民间组织)已经作为一股强大的社会政治力量登上了世界政治舞台<sup>[4]</sup>。

## 二、民间组织外交的历史追溯

民间组织作为重要的外交主体之一,具有其自身的发展过程和历史轨迹,并呈现出一定的规律性。新中国成立之初,与中国正式建交的国家并不多,至1954年仅有19个国家与中国建立正式的外交关系,因此民间组织外交不仅在中国的总体外交格局中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而且得到了中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周恩来总理就曾经提出“中国的外交格局是官方、半官方和民间的三者结合。”<sup>[5]</sup>那时候的民间组织主要还是依赖国家力量推动和形成的,并强烈地呈现出官办的特点和性质,体现了较强的国家意识和民族意识。民间组织承担起了推动世界与中国间的相互认识与了解的历史使命。民间组织外交主要以官办民间组织如工会、青联、妇联、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等四大人民团体为平台开展活动,外交学会、红十字会、贸易促进会、体育总会等人民团体的对外活动也日益增多,而民办民间组织形式的对外交往与互动比较微弱和欠缺。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社会的快速转型,中国民间组织的对外工作空前活跃,民间组织外交更是多渠道、多层次地广泛开展起来。除原有的“对外友协”(其前身为1954年5月在周总理的倡议下成立的中国人民对外文化协会。1966年4月,更名为中国人民对外文化友好协会。1969年10月,改为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简称“对外友协”)等官办专业性的民间外交机构外,另一个专门从事对外交往的重要民间组织——中国国际交流促进会也于2005年10月应运而生。另据民政部统计,截至2009年底,全国各类民间组织为43.1万多个,其中社会团体23万多个。这些民间组织的大量出现和持

续开展活动,为新时期中国的对外民间交往和交流提供了必要的组织保证。它们通过学术交流、人员往来以及外交知识的宣传与普及等手段和途径,对中国的外交事务发挥着积极的且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民办民间组织的兴起和发展获得了有利条件,从而也能不断地满足多元化的外交需求,民办民间组织在很大程度上丰富和发展了官办民间组织的作用与功能。中国的民间组织外交显现出由官办民间组织包揽向官办和民办民间组织并重的趋向发展的鲜明特点。

目前,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民间组织成为外交过程中重要的参与主体与力量。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加强民间外交,更好地为发展国家关系服务”的重要任务,为民办民间组织外交的开展既提供了有利条件,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此可见,民办民间组织不仅在国内服务于政府的社会治理,如提供公共服务、满足社会多元化需求,从事慈善事业和弱势群体援助、促进社会公平等;在对外关系上,则和官方或半官方民间组织一样逐渐成为政府外交的有力助手和推手,民办民间组织以自身特有的理念和行动充当民间外交的具体实践者。民办民间组织已经从微弱的发展状态成长为多元化的组织群体,广泛涉及国家间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以及安全等领域的建设与发展。从整体而言,民间组织充分发育并积极从事民间外交,不仅可以提升民主治理的国家形象,而且可以推动与外部世界的沟通和理解。民间组织通过参与国际事务管理过程,影响政府的国际决策并监督与规范政府在国际交往中的各种行为。英国学者爱德华茨等人即从影响国家外交政策、监督地区力量的维和效率、协助政府应对政治突发事件等方面深入研究了民间组织在国际交流与合作中的诸多方案选择<sup>[6]</sup>。民间组织通过监督各国政府的外交行为,进而协调国际外交关系,维护区域和世界和平。

总之,在过去半个多世纪风云激荡的国际变局中,从整体而言中国民间组织始终不渝地坚持发挥民间外交优势,在国家总体外交和国内公益服务和公共福利事业中发挥了独特的作用,得到了政府和社会的充分肯定与赞誉。而从民间组织的内部结构而言,也在不断地发展变化,民办民间组织作为一种多元化的参与力量成为后起之秀,其优势逐步显现出来。当今世界形势多变,既有各种合作、交流、分享的机会,也充满了竞争、冲突的风险和挑战。我们要在新世纪国际新形势背景下,进一步提高开展民间组织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的能力。

## 三、民间组织在外交事务中的角色与作用

从民间组织外交的追溯中可见,无论是官办民间组织、半官办民间组织,还是民办民间组织所开展的外交活动都是国家总体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在国家的对外交往与互动过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随着中国国际地位的不断提升以及在国际社会中影

响力的不断增强,中国各种形式的民间组织纷纷被吸纳为国际社会的主要参与者,并且有一部分民间组织获得了联合国的“咨商”地位,拥有了参与和主办联合国相关专题大会的权利。中国民间组织在外交舞台和空间上主要扮演了以下几种角色:一是扮演“和平使者”的角色,推动中国与其他国家之间建立友好的、深层次的合作关系,为中国实现“和平发展”发挥重要作用;二是扮演“中介者”重要角色,发挥民间组织外交多元化与灵活性特点,在政府外交事务中发挥重要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国内资源与国外资源的流通交换。三是扮演“盟友”的重要角色,促进国际事务交往中的合作。

官办民间组织在外交形式和外交内容上与民办民间组织存在差异性,而半官办民间组织外交则介于两者之间。就民间组织外交扮演的“和平使者”角色而言,主要依赖民间组织外交中的官办民间组织,它们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中国政府在国际社会中的形象和地位,其外交方式和外交内容具有很强的象征意义和广泛的影响,对于促进中国与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建立友好的、深层次的合作关系,为中国实现“和平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

对于半官办民间组织外交而言,它具有“半官方、半民间性”的特点和很强的灵活性。半官办民间组织涉及的领域十分广泛,既能够迅速了解和掌握官方信息,同时又能及时了解普通民众的信息,拥有相对雄厚的社会力量,获得信息的渠道相对较多,从而使民间组织外交具备了较强的获取信息、促进交流的能力和优势。同时,半官办民间组织外交以中介者的角色在很大程度上能够促进国家与国家之间、国际组织团体之间的相互认识 and 了解,从而有力地推动国家间的交往和合作。此外,民间组织外交在本质上还能体现和维护国家的整体利益。由于国家利益与多元化的社会公众利益之间并不是时刻都处于一种和谐与平衡状态,因此,在外交事务中半官办民间组织能够发挥利益调节者的作用,促进各利益主体之间的协调与协商。半官办民间组织在中和国家利益、社会民众利益以及各群体之间的利益的前提下,一方面消除政府的官方外交在做决策时面临的困难,另一方面则极力维护和尊重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

民办民间组织外交在很大程度上是对官方外交的补充,同时也是独立于官办民间组织外交、半官办民间组织外交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民办民间组织外交的显著特点与作用在于它是纯民间性的,代表着最广泛的公众的利益,随着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国家之间矛盾与冲突逐渐显现于各个领域,威胁和困扰政府间的官方外交,使政府外交易于陷入两难境地。而民办民间组织外交则能够充当“盟友”的角色,与政府的官方外交共同形成一种合力或集聚力,甚至在必要的时刻能有效弥补政府官方外交的不足,以一种非正式的灵活的外交方式处理问题和矛盾。民办民间组织外交涉及领域最为广泛,最具有灵活性,外交渠道最多,能够提供足够合作空间。同时,民办民

间组织外交的力量来源于最广泛的社会公众,具显著的灵活性与多样性,能够自由地展开外交活动,充分表达公民利益与需求。由此可见,民办民间组织外交的性质不会威胁和取代政府的官方外交的主体地位,而只是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政府外交的薄弱环节和空白领域,有利于推动总体外交良好格局的实现。

综上所述,从整体而言民间组织外交有利于促进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实现良好互动。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渐深入和不断发展,民间组织在国际舞台和国际交往过程中,对建立国家间的友好关系,推动国际和地区局势的和平与稳定,以及促进国家之间的全面发展与合作产生了并将继续产生重要作用,尤其是对于我们这样的发展中国家而言,高度重视和加强民间组织外交的健康发展尤为为重要,充分利用民间组织外交的灵活性与多样性的优势,与其他国家或国际性组织广泛进行外交活动,能够增进相互间的了解和认同感,树立良好的国际形象。

#### 四、民间组织在外交事务中的发展困境

然而,对于日益复杂的外交环境而言,中国的民间组织与国际民间组织相比,从严格意义上来讲,尚有诸多不足,突出表现在非自治性上。这是因为中国的民间组织中有相当一部分团体挂靠于政府机构,官方色彩比较浓厚。在中国,一些层次高、规模大、群众基础好的群众团体,如工会、妇联、共青团、残疾人联合会等,由于历史的原因,形成了与政府的特殊依附关系,虽然标榜为民间组织,有正规的组织体系,以其非营利性的特征服务于民众,但这些组织在人员构成和运作方式上却是受官方主导。另外,还有相当一部分志愿团体为了谋求较高的合法性和获得政府的财政支持,也多挂靠于政府机关。中国民间组织的这些特性对于民间组织外交而言,有着极大的阻滞作用,特别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与外交等方面正受到越来越深刻的全面冲击,这就需要民间组织主动进行积极调整,以因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审视中国民间组织外交的现状,主要存在以下局限性:

其一,中国民间外交整体布局失衡。民间外交主要是以民间组织为依托而发展的。改革开放前,中国民间组织的种类单一,主要是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 and 工商联等八类群众组织。改革开放后,民间组织的种类有了大幅增加。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非营利组织研究所曾对中国的非营利组织进行了调查,并在结合中国具体国情的基础上将中国非营利组织分为12个大类、27个小类<sup>[7]</sup>。可见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一些享有社会管理职能的民间组织逐渐进入到社会生活中,并影响着和改变着整个社会的管理方式。

当前中国各类民间组织的发展已经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面对如此巨大复杂的民间组织,在政府层面却缺乏一个有效的整体布局结构规划,进而也就难以发挥好中国民间组织在外交活动中强有力的协调作用。比

如说,中国民间外交资源有向欧美国家倾斜的发展形势。长久以来,相对于政府的官方外交而言,非官办的民间组织外交在中国的发展举步维艰。一方面,得不到官方经济资源的帮助,民间外交缺乏有力的物质保障。中国很多民间组织一般都是非营利性的,没有稳定的经济来源,只能依靠外界的扶持。然而,“大政府,小社会”体制下,民间组织的生存和发展得不到重视,甚至备受限制。再加上没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外援就是“救命稻草”。而这部分外援多数来自于欧美发达国家相同或相似组织的帮助。另一方面,民间组织也无法在制度上得到官方的正确引导。于是只能寻求具有雄厚经济基础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欧美发达国家民间组织给予物质和制度上的双重帮助,此举势必会使中国民间组织更多地与欧美发达国家有着密切交流,而忽视与周边国家或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交流和合作,从而变相削弱中国民间组织广泛发挥外交作用的能力。外交不能总是单方面或一边倒,对于民间外交更要讲究全面性、均衡性、协调性,必须有全局战略观念,而不能将眼光仅瞄向欧美国家。

其二,中国民间组织的组织机制和能力都相对不足,并缺乏充分的民意代表性。中国民间组织中有相当一部分都缺乏人事任免方面的独立权限,由此导致民间组织负责人对下属的监督、协调和控制能力显得捉襟见肘。人事任免权的缺乏也在很大程度上挫伤了民间组织尤其是其负责人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更多地希望仅仅做到不求有功,但求无过即可。由于中国民间组织中从事外交活动的主体大都是诸如协会和学术团体之类的专业性、知识性和学术性较强的组织,其更多地代表的是专业技术人员等中高级知识分子的利益和意愿,难以实现民意代表的广泛性,尤其是很难充分反映底层民众的愿望和呼声。民意代表的狭隘性所造成的一个直接的负面影响就是民间组织缺少坚实的群众基础,公众认可度和社会公信力不高。

其三,民间组织外交与政府官方外交地位不平等。对于目前中国特有的社会政治制度而言,民间组织尤其是民办民间组织与政府部门两者在社会地位上处于不平等的状态,这必然导致民间组织外交与政府官方外交的资源不对等性。处于弱势状态的民间组织历来受到政府的严格控制和管理,缺少自由性与权威性,社会公众受传统思维模式的影响对政府官方外交比较容易信任,而对于民间组织外交则往往还充满质疑。此外,民间组织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无法得到法律层面的强有力保证。民间组织外交中官办民间组织与半官办民间组织外交行为比较能够得到政府的保障与支持,而民办民间组织由于缺乏相应的法律保护和政策支持,往往容易陷入违法状态或者直接受法律和政府的取缔和严格控制,这明显不利于民办民间组织的兴起和发展。尽管中国早在1988年以来就颁布一系列关于民办民间组织的相关法规,例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虽然这些法律法规是为了保障民办民间组织发展,

但是实质上这些法律法规要求过高过严,许多民间组织无法进行登记注册,进入合法空间领域,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民办民间组织的发展与建设。

其四,国外民间组织大量介入,对中国民间组织外交产生了强烈的外在压力。在全球化浪潮中,世界各国民间组织迅猛发展,发展速度远远超过中国的民间组织,这在很大程度将使中国民间组织外交处于弱势地位。随着国外民间组织的大量介入,它们往往以资助办学、技术培训、医疗救助、合作搞科研、讲学等目的和行为,在民间组织外交中针对人权、文化、宗教等重要领域进行价值观与思想的渗透和移植,对中国社会民众灌输西方不健康的文化意识和价值观,这就需要对于依然处于弱势地位的中国民间组织进行充权和增能,使其能积极开展民间外交活动。

其五,中国民间组织从事外交活动的领域相对狭窄。理论上说,不管是哪一类民间组织尤其是其领导者的活动范围是十分广泛的,民间组织完全可以尽可能发挥这一优势,使自己的外交活动领域更为全面和广泛。遗憾的是,反观当下中国民间组织外交活动的现实,受“外交无小事”等观念的影响,只是过多地将目光聚焦于教育、文化和经济等非常有限的几个领域,外交实践领域的有限性,制约了民间组织外交功能的有效而全面的发挥,影响了民间组织外交的整体局面。鉴于此,民间组织外交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就成为亟须解决的问题。

## 五、民间组织外交的发展策略

从世纪之交开始至今,随着市场经济体制发育的渐趋成熟和社会转型的全面展开,中国民间组织在数量和组织规模上都有较大的增长,组织能力逐步增强,活动所覆盖的领域也逐步扩大。然而正如中国的第一部门、第二部门正处在市场经济改革、民主政治建设过程中一样,在改革开放中大量出现的民间组织也处在进一步发展过程中,在资源动员、提高公益效率及与政府合作等方面都还存在不少局限。鉴于中国民间组织发展的现状,本文尝试对中国民间组织外交的发展提出如下建议:

首先,政府可以通过制度建设对民间组织外交发挥积极的引导作用。中国民间组织的发展与西方国家相比起步较晚,对于民间组织的管理主要是依据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基金会管理条例》三个条例。政府在民间组织的组织建立、组织制度、资金来源等方面还缺乏完善的制度引导。而且中国的民间组织管理上实行的是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分别负责的双重管理体制,这种多头管理体制会限制民间组织的发展,民间组织在国内外事务中的优越性得不到充分体现。因此,政府可以通过设立相关的法律、规章,使得民间组织的运行规范化、制度化。“得到政府支持的民间组织往往比较有成效,也更容易生存和扩大”<sup>[8]</sup>,特别是在政府有效资金支持方面,要加强公共财政对民间组织的扶持力度,通过这一机制支持民

间力量和社会力量的发展,引导民间外交更好地在政府力量所不能及或不便有所作为的领域内发挥作用。

其次,民间组织要尽快实现理念转变,形成正确的外交观;同时努力加强自身组织建设,提升组织能力。民间组织在从事外交活动的过程中,要冲破仅仅从本组织自身利益出发的狭隘观念,更加合理地兼顾国家利益和民间组织利益,牢固树立大局观,力争做到识大体、顾大局、谋大利。惟其如此,才能使自己从事的外交活动达到更好的实践效果。能力是行动的基础和根本,无能的组织从事外交活动非但难以获得组织利益和国家利益,反而容易给国家和组织自身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正因为如此,加强民间组织的机制和能力建设就显得尤为必要和紧迫。中国民间组织可以从组织自身的财务管理、人事行政和日常事务管理等方面不断提升自身整体素质和综合实力,从而提高从事外交活动的能力,为自身赢得更多的外交活动话语权和公信力。中国的民间组织在努力完善机制和提升能力的过程中,尚需要虚心地向国外同类组织学习处理外交事务的技能和经验,并使自己的工作流程、工作方法和技术手段等逐步实现与国际民间组织的完整对接。

再次,密切民间组织与广大民众的关系,不断拓展民间组织外交活动的领域。中国作为世界上的第一人口大国,有着丰富的人力资源和群众智慧可供民间组织去开发和利用。中国人民具有强烈的爱国热情和乡土意识,民间组织如果能够把国民的智慧和激情转化为外交活动中的资源和力量,必然会大大增强外交活动的实效。中国民间组织同样需要不断推进与政府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与政府之间的平等合作和优势互补。鉴于中国民间组织外交领域较为有限的客观状况,我们要努力扩大民间组织外交活动的范围和领域,尤其要加强科技和思想文化等方面深层次沟通和交流,在大力传播和宣扬博大精深、源远流长的中国民族文化的过程中提升中国民间组织外交的层次和水平。

最后,民间组织要努力推进多领域的广泛合作,尽快构建合作治理的新机制。面对后工业社会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不断增长的客观事实,单靠民间组织自身的单打独斗已经无法处理纷繁复杂的事务。开展综合性的项目合作是新形势下民间组织外交工作中的一个重点内容。通过项目合作,民间组织可以借助别人的力量来实现自己的目标。在具体合作过程中,民间组织成员可以开阔自己的视野、学习别人的先进工作经验、方法和技术,改变传统落后的工作理念和思维方式。中国民间组织可以立足中国经济发展的实际,积极开拓多种渠道来争取合作项目。

比如,中国民间组织可以发挥自己在环境保护、扶贫济困、社会就业、教育培训等领域的传统优势,大力引进相关的公益项目,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为了使引进的公益项目能真正出效益,还需要增强项目管理的能力,加强彼此之间的信任、沟通与协作,提高项目合作的实际效果。

此外,要在民间组织外交理论研究方面下工夫。如今中国民间组织外交事业的发展是重实践而轻理论。新形势下要立足于世界民间组织的发展态势,立足于国内改革发展的全局,立足于中国民间组织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民间组织外交的理论研究,特别是要加强对现实问题及对策的研究,借以指导中国民间组织外交事业。

概而言之,随着社会的发展,其复杂和不确定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全球的经济社会文化联系亦日益紧密和错综复杂,这些都把民间组织推向了外交工作的前台。这一社会现实既为民间组织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前景,同时也对其构成了严峻的挑战。回首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的30余年的民间组织外交历程,成绩固然可喜,问题亦应重视。面对风云变幻的国际形势,中国的民间组织应当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以“增进人民友谊、推动国际合作、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这一民间外交工作的宗旨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使民间组织外交真正成为政府应对外部压力、构建和谐世界的坚强后盾。

#### 参考文献:

- [1] 贝克 乌. 全球化时代的权力与反权力[M]. 蒋仁祥, 胡颐, 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3.
- [2] 王名, 刘培峰. 中国民间组织通论[M]. 北京: 时事出版社, 2004: 19.
- [3] 奥斯本 戴. 改革政府: 企业精神如何改革着公营部门[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6: 328.
- [4] 张胜军. 新世纪中国民间外交研究: 问题、理论和意义[J]. 国际观察, 2008 (5).
- [5] 王泰平. 邓小平外交思想研究论文集[M].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6: 179.
- [6] 陈振民. 公共管理学[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409.
- [7] 邓国胜. 非营利组织评估[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5.
- [8] 王逸舟. 全球政治和中国外交[M].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1: 99.

[责任编辑: 那晓波]